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5 月 02 日

聯絡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50201

網購國外種子 小心觸法

本署偵辦林姓祖母及未成年孫子(少年法院審理中)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淘寶網」以新臺幣 1145 元向大陸地區賣家訂購土壤 2 包、多肉植物 15 株、睡蓮種球 54 顆、蘭植物 22 株(上開植物均附著土壤)，由貨運承攬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品名為「家居用品」之貨物 1 箱，經臺北關人員以 X 光檢查貨物，見影像可疑，即會同貨運承攬公司員工、航空警察局開箱查驗，發現內裝有上開土壤及附著土壤之活體植株而查獲。

經查被告所為係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土壤及附著土壤植物之擅自輸入土壤及附著土壤植物，承辦檢察官考量被告已 73 歲，並無前科，素行良好，犯後坦承，不慎觸法，且所購入植物乃為自己植栽所用等情，所犯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係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而諭知緩起訴處分，須至地檢署參加法治教育講座 2 次，以提升法治觀念。